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獎助實施規定

公發布日：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修正字號：德研字第 1140005529 號公布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依據）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獎助規定」，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獎助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實施規定）。

第二條（經費來源）

依據教育部「提昇師資素質之成效」核配獎勵補助經費及學校配合款所應予保留部份以為支應，實施規定中金額以新台幣為獎勵補助基準。

第三條

獎助教師研究詳細說明如下：

- 一、申請者於計畫執行完成並發表後一年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二、教師研究之獎助說明如下：與本校簽訂合約之產官學研究案且需編列管理費 6%以上之案件，計畫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以計畫金額扣除主持人（含共同、協同主持人）領取之相關費用後算出淨額，淨額達壹拾伍萬元（含）以上者，每案獎勵 10%，若當年度獎補助款預算不足者，得以當年度預算調整獎助金額。
- 三、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獎助，得選擇減授一至三小時之基本授課鐘點，依獎助金額為每小時減鐘成本之倍數決定可減鐘小時數（採無條件進位），並由獎助金額扣除其減授鐘點費；選擇減鐘後不得再超鐘。
- 四、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出研究計畫案或向教育部提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未獲通過者，得申請校內研究經費補助，研究經費以經常門為主，不得購買儀器設備等資本門項目或支用於人事費，由院級教評會提供每案二位外審委員名單進行審查，並補助審查費用每人次壹仟元。經審核通過每案最高補助貳萬元，實報實銷。
- 五、專利（所有權須為學校或校內專任教師所有）：
 - （一）補助教師專利申請費，以專利（發明、新型及設計）獎助金額為上限。
 - （二）申請各國專利，獲得審查通過並領有證明者，獎助金額為：

1. 獲得國外專利：

- (1)發明專利每案獎勵陸萬元。
- (2)新型專利每案獎勵貳萬元。
- (3)設計專利每案獎勵貳萬元。

2. 獲得國內專利：

- (1)發明專利每案獎勵肆萬元。
- (2)新型專利每案獎勵壹萬元。
- (3)設計專利每案獎勵壹萬元。

獎勵金以較高者為準，同一專利不分國內、外僅提供一次獎勵，惟獎助金額需扣除專利申請費用後給付。

六、教師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達伍萬元以上，納入學校帳戶並有正式簽約者，獎助金額為納入學校金額之 15%。

七、教師通過多元升等方式之獎勵金額：

- (一)專門著作升等、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升等。
- (二)教授陸萬元、副教授肆萬元、助理教授貳萬元。

八、教師研究獎助金額每人每年最高以壹拾捌萬元為限。

九、凡申請獎助之產學合作研究案經費結清後的次一學年度結束前，應參加由產學組辦理的成果發表會。

第四條（審查程序）

審查分初審及複審二級：

一、初審：由權責所屬教學單位辦理。

- (一)所有獎助項目應由直屬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就其性質對教學、研究之貢獻初審。
- (二)初審核准後，將申請表送請研究發展處作形式要件審查。
- (三)將申請案件送請本校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程序完成後，再送請研究發展處提交校教評會決議，並會簽會計室等表列單位。

二、複審：校教評會視經費辦理獎助。

第五條（審議時間）

第一次直屬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初審核准後，研究發展處形式要件審議時間為五月一日；若申請獎助總金額低於預算總金額則進行第二次審議，直屬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初審核准後，研究發展處形式要件審議時間為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條（處理原則）

本實施規定之獎助金額由校教評會依年度預算訂定，若申請獎助總金額超過預算時，即按「預算」佔「申請獎助總金額」比例獎助之。

- 一、申請人或單位應登錄於本校 TIP 個人入口網站，同時送出各式獎助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具相關資料於公告收件日前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並於當年度檢據核銷完畢。
- 二、如申請人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退還所領之獎勵金外，應移送學校教師評議委員會處理並予停止獎勵權利兩年。

第七條（修訂）

本實施規定經校教評會通過，由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校教評會訂定

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